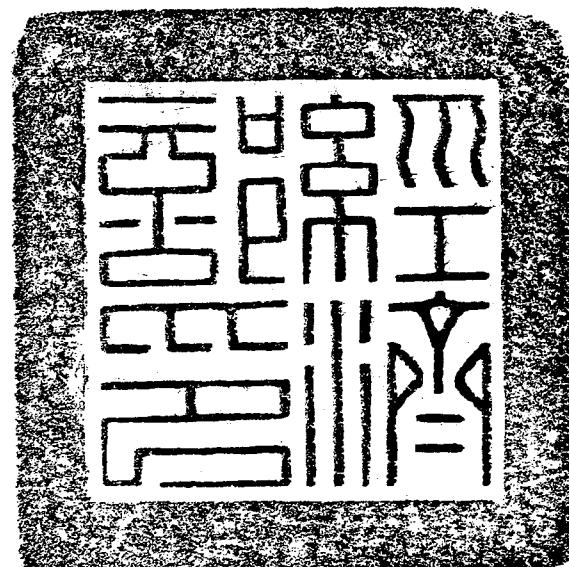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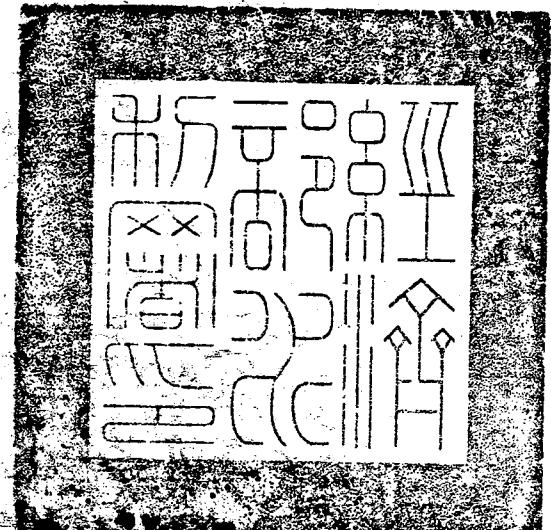
核淮徵收

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護岸新建工程（一工區）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辦「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護岸新建工程（一工區）」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安南區淵北段 692 地號等 47 筆土地，合計面積 2.341226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7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護岸新建工程（一工區）」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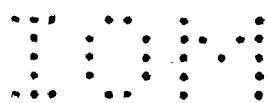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安南區淵北段 692 地號等 47 筆土地，合計面積 2.341226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皆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業依上開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該用地均位於河川及公告之堤防預定線（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更名為用地範圍線）內。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曾文溪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

利署第
騎縫章



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林作物及農畜業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林作物及農畜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必要性：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左右岸各約 650 公尺，目前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及水利法 82 條。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2900 號函之影本同意辦理該「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在案，及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3 月 30 日經水地字第 10553063630 號函同意增加經費。（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位於曾文溪排水十號橋上游段左右岸各計約 650 公尺，本段為改善本區域排水通洪斷面之不足，需調整擴大排水斷面寬度，達到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維護河防安全及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急需改善本段河川環境工程及景觀。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經濟部
六河川

1. 本案護岸新建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核定之規劃報告河寬至少應為符合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附件十七)
2. 依經濟部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辦理，本案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係為水利法第 82 條所稱用地範圍線，且都市土地部分係沿都市計畫線佈設，徵收私有土地屬必要最小限度範圍。(附件十六)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位於河川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係依用地範圍線內辦理徵收，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前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署所承辦業務為利河川長期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經查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並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本案土地皆係其他使用分區之河川區容積率為零（0 %），故無法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土地。（附件十）
6.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致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依規劃報告曾文溪排水系統區域之洪災損失係依據現況淹水調查之結果配合實地調查推估，區域內各用地別之損失、漁塭、村落住戶損失及公共設施等，推估結果現況年平均損失為新台幣 3 億 4,928 萬元，改善後年均損失為新台幣 7,159 萬元（損失數據詳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附件十七）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後附件二。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水利設施及農作改良物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六~~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六~~東鄰農業區、南鄰十號橋、西鄰農業區、北鄰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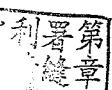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附件十一）

十一、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 (一) 業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105 年 1 月 13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安南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新聞報及張貼於本署網站（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105 年 1 月 14 日張貼網站發布），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105 年 1 月 26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新聞報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署網站證明文件及第 1、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三、四）
-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及 105 年 2 月 2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署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05 年 1 月 6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5 年 2 月 2 日水六工字第 10501008540 號函檢驗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5 年 4 月 28 日水六產字第 10518007480 號開會通知單（附件含協議之地價清冊）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4 年 5 月 16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五、六）
-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計有陳○雲 君等 1 人陳述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及記載於會議紀錄外，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另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會後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者，計有陳○維 君及陳○樺 君等 4 人提出陳述意見，均已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於協議價購會中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六、七）
- (三) 協議通知、協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等皆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均已合法送達。有關協議價購通知、協議紀錄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有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而遭退回或無法送達者則依向戶政、稅捐機關所查之新地址再行通知，且皆合法送達。（附件五、六、七）
- (四) 本案協議過程中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另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附件六）
- (五)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5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其中市價資訊來源係臺南市安南地政

事務所協助提供市價資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臺南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表(臺南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06%)及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105 年度徵收市價等，惟本案經評估案內各筆土地之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各項條件因素綜合評估考量後，仍以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105 年度徵收市價較符合市場正常交易行情作為定價參考，並參照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之變動幅度予以調整換算地價，及再比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方式所得市價為擬價購金額辦理協議價購。經綜合評估考量，擬價購金額詳如後附相關參考市價資訊及擬價購金額一覽表，該金額價格應與市價相當。（詳附件五之內簽協議價購市價評定、綜合評估說明及擬價購單價一覽表），前揭相關參考來源資訊於會場內確實提供與會所有權人參閱並說明，來源資訊正確性應無誤。另土地改良物，其協議價購之價格參照臺南市政府所訂之相關查估基準及補償辦法等規定計算。綜上，已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規定。（附件五）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八、九）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五）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上並無建築改良物（房舍），並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情形，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所規定之建築物及改良物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有效制止水患，辦理曾文溪排水十號橋至台江大道段護岸新建工程（一工區），以維此區段沿岸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四）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6 年 04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138,640,785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129,413,585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 9,227,20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新台幣 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新台幣 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205,000,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5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工程編號：105-B-02063-018-000）預算書(影本)，詳如附件十三。（已提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臺南市 105 市價變動幅度表，詳如附件十二。）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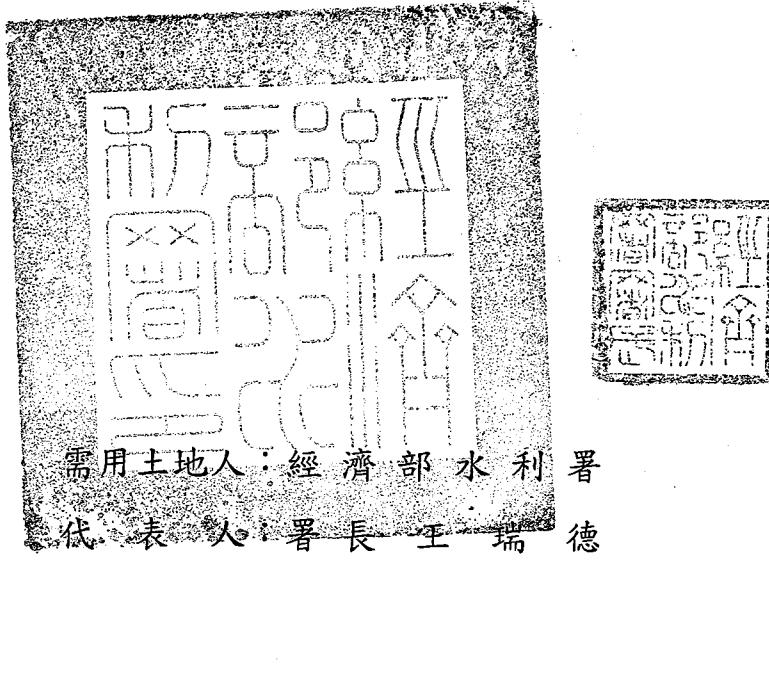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

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含陳述意見）之文件影本。
- (六)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文件影本。
- (十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三)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四) 徵收土地圖說。
- (十五) 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六) 經濟部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曾文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
- (十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臺南地區曾文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文件。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